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桓能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综桓能源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照预计的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为配合监管部门对财务报告公告的时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积极开展远程审计工作，但因公司所在地湖北省孝感市为疫情重灾区，受交通管制及封城管控的影响，公司前期近两个月无法正常办公，审计机构无法到现场进行审计工作，关键审计程序的执行受到限制，造成审计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因此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综桓能源聘请审计2019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自2019年开始为综桓能源提供审计服务，截至目前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3月22日复工，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审计的时间较上年大为延迟。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执行函证程序，于4月上旬发出了银行和往来函证。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争取会计师早日进场，同时在会计师进场之前，按照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为会计师进场后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现场审计时间打好基础。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年报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公司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